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6月28日

上海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以“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分别简称“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培养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完善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增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灵活性和选拔性，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直博生分流退出机制

第二条 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培养两学年后，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学科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需再次开题，两次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执行，下同）作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接受“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建议的研究生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四条 通过论文开题的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第二学

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未通过者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仍未通过者，由学院中期考核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执行，下同）作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接受“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建议的研究生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章 硕博连读生分流退出机制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按博士研究生培养一学年后，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学科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需再次开题，两次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开题报告评议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接受“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建议的研究生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通过论文开题的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未通过者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仍未通过者，由学院中期考核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接受“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建议的研究生应向学院提

出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四章 分流退出后培养要求

第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原则上只能在原博士阶段的学院、原攻读博士学位学科所对应硕士学位的相同或相关学科，由原博士导师进行培养，满足《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九条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原则上需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若硕博连读生在原硕士研究生阶段已进行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目前学位论文主题和研究方向与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位论文一致，可不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条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及学位论文答辩，且从入学时间算起的在校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关于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